

附件 7—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采购新冠核酸检测质控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质控品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采购新冠核酸检测质控品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17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6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采购新冠核酸检测质控品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17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0 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